招标编号：ZJTY-2026-11-10-004

嘉兴海风 2026-2028 年度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标段 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嘉兴海风2026-2028年度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标段1）招标公告

嘉兴海风2026-2028年度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标段1）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标段1：浙能嘉兴1号、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

标段2：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投标人应持有有效的《中国船级社服务供方认可证书》，其认可类别须包含灭火设备和系统检测维护保养、船舶救生设备检测维护保养相关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9.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条业绩：

①具有至少1个海上风电场或船舶消防设备的维保或检测的合同业绩。

②具有至少1个船舶或海上平台救生设施检测的合同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签约日期、服务范围等内容的关键页面），两个业绩可以为同一个合同业绩】。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持有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检测相关的职业证书【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11.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期在投标单位缴纳3个月社保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8日09时00分至2026年12月07日09时30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2026年11月27日 16时30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07日 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银娇（商务）、肖瑶（技术）、谭璟杰（技术）

联系电话：0573-85232335（商务）、18357227793（技术）、15157227570（技术）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钟蔡泽（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银娇（商务）、肖瑶（技术）、谭璟杰（技术） 联系电话：0573-85232335（商务）、18357227793（技术）、15157227570（技术）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钟蔡泽 电　话：0571-88301185 邮　箱：ZHONGCAIZ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嘉兴海风2026-2028年度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标段1）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3年，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为准。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工作每年度开展1次，每年度消防检测工期1个月，每年度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工期1个月。每年度消防检测、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均计划于12月开展，具体检测开始时间由招标人提前5日提出，出现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时可协商调整。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是 要求如下：1. 高压细水雾消防系统检测、救生艇检测、救生筏检测不可分包，其余工作可分包。分包单位的资格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须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比例不得超过 50%。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正式发标时公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3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匹配性：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评标报告； □8.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现场面试情况； □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摇号定标法； □4.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限	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3.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 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为作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保险。 2、标段一的中标人须与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规范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人有本项目相关能力和业绩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业绩要求，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 1 个下列业绩之一的，按下述标准加分（同一份业绩不重复记分）： 1、海上风电场或船舶消防设备的维保或检测的合同业绩，每个加 2 分； 2、船舶或海上平台救生设施检测的合同业绩，每个加 2 分；　本项满分 6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签约日期、服务范围等内容的关键页面））。	6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能力和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电气、自动化或消防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担任过海上风电场或船舶消防设备的维保或检测的合同业绩，加 2 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担任过船舶或海上平台救生设施检测的合同业绩，加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职称证明材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签约日期、服务范围、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的关键页面），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则须提供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同一份业绩不重复记分）。	6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能力	项目成员具有高级消防设施操作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持有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合格证明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5
1.4	质量、环境、职业安全管理能力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认证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	3
1.5	检测方案		40
1.5.1	消防设施检测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消防设施检测方案，并配套编制项目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好得 15-20 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6-14 分；方案缺失或缺乏针对性得 0-5 分。 本项满分 20 分。	20
1.5.2	救生及物资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救生及物资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并配套编制项	20

	检测方案检测方案	目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好得 15-20 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6-14 分；方案缺失或缺乏针对性得 0-5 分。本项满分 20 分。	
1.6	检测仪器设备配置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校准合格证书。设备配置齐全、证书齐全有效得 11-15 分；设备基本齐全、证书基本齐全得 6-10 分；设备不齐全或证书缺失得 0-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15
1.7	安全管控措施	投标人须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与应急响应方案，包括检测过程中突发设备故障或误报警的紧急处置流程、海上作业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时的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完整、安全管控措施可行严谨者得 11-15 分；方案一般得 6-10 分；方案欠缺得 0-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15
1.8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如对检测成果的质量把关、承担因检测漏检错检造成的损失、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复检响应时间承诺等。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者的 8-10 分，方案一般得 5-7 分；方案欠缺得 0-4 分。本项满分 10 分。	1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0.8A≤P≤0.85A 时，C=100；

b、当 P＞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c、当 0.7A≤P<0.8A 时，每低 1%A 扣 0.3 分。

d、当 P＜0.7A 时，每低 1%A 扣 0.5 分。

e、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0%，Kt=30%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文件；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海上风电场

2026-2028年度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海上风电场2026-2028年度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海上风电场2026-2028年度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海上风电场2026-2028年度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技术协议。

2、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地点：　　海上风电项目现场。

技术服务进度及要求：（1）检测完成后，乙方应在10日内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2）检测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存在的问题及隐患，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供完善的处理方案。甲方落实整改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复检费用已包含于合

同总价中，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计取费用，复检日期由甲方提出。（东台合同删除第（2）点复检相关内容）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

三、履行期限

合同服务期3年，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为准。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工作每年度开展1次，每年度消防检测工期1个月，每年度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工期1个月。每年度消防检测、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均计划于12月开展，具体检测开始时间由甲方提前5日提出，出现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时可协商调整。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资料，乙方在检测工作结束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图纸。

(2)甲方在乙方开展　　检测工作时派员予以配合，协调相关事宜，提供进出检测场所的便利条件。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由甲方常用码头至海上升压站的往返交通。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

2、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依据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严格按照检测业务流程，对甲方的检测范围和检测项目，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测试。

(2)现场检测结束后，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分析各项检测数据，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结果失实，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应在入场作业前为拟派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作业人员进入检测现场，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相关技术规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规定。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件或人身财产事故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负责检测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资料、计算书、图纸等建档保管工作。

(6)乙方自行提供陆上交通运输。

(7)乙方指派_____同志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技术负责人、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安全员；乙方中途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注：此费用为三年度的服务费用），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税额尾数以实际开票数为准）。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及专家费等费用。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

分项价格清单如下：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小计（元）	不含税总计（元）	税率	备注
1								3年度
2								3年度
合计	**含税总价：¥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2、付款方式

检测费用按年支付。乙方完成每年度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且符合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及合同款支付申请单，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该年度合同款的95%。

每年检测费用中的5%作为安全绩效考核金根据《嘉兴海风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中的安全绩效考核金执行条款按实结算，与每年检测费用同时支付。对于安全绩效考核金乙方也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且符合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及合同款支付申请单，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和支付申请的，甲方有权享有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款项支付错误、迟延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话：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六、违约责任

1、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项目转包或以分包名义转给他人；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分包，分包比例不得超过50%。乙方违反前述任一约定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后，可自

行或雇佣第三方继续完成本项目，若因此发生额外费用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对上述解除合同的行为给乙方带来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报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1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自行或雇佣第三方继续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在未完成报审或未取得开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开工的，相关工作成果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重新开展工作的，不影响根据本条其他款项的约定计算其他事项的违约金。

4、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检测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1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自行或雇佣第三方继续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5、乙方完成当年度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提交支付申请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按1‰/日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对检测数据资料保密，除需上报给甲方外，不得将检测数据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乙方对在履约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检测数据、原始记录及项目相关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乙方应承担检测服务工作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8、上述款项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9、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政府行为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须向甲方通报受损情况，并提出可能顺延的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各自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时，应本着诚信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合同签订地（即【　　】市【　　】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双方因诉讼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费用）。

九、合同附件

1、技术协议。

2、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3、廉政协议。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保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资料与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的，应当赔偿该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发包、物资和服务采购及经济合同履行、结算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如下：

1、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包括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审计等机构，下同）有关人员赠送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招投标及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且一旦被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应处乙方合同金额1%-5%（视合同金额大小及情况严重程度）的廉政违约金，并在合同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将被终止业务关系，同时列入甲方系统及甲方上报浙江省重点办及浙江省招标办“不良行为记录和行贿档案”黑名单中，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收受或索取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乙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4、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ZHEJIANG ENERGY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承包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人员及设备设施安全，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或生产安全，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作为《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2026-2028年度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和内容范围

发包单位：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嘉兴海风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地址：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海上升压站

承包范围：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年度检测

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二、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所列文件若有新版本发布则执行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5 《浙江省消防条例》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_T 45001-2020
7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GB 26164.1-2010
8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压站电气部分）	GB 26860-2011
9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DL 5027
10	《海上风电场运行安全规程》	NB/T 10579-2021
11	《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	D/L 796-2012
12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	《工作票管理制度》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反习惯性违章安全管理规定》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管理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

	办法》	司
21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手册》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	其他双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的规程规定和管理标准。	

三、协议签订原则

工程（项目）按照“先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乙双方在未签订《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要求提前开工。

甲方对乙方按照“同质化管理”原则进行管理，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纳入甲方安健环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实施监督检查与考核。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需要保证的安健环控制目标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的在用及在建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3．不发生异常及以上不安全事件。

4．不发生火险及以上事件。

5．不发生物品被盗抢案件。

6．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未遂事件。

7．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8．不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9．无新增职业病病例。

10．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11．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12．不发生工人欠薪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事件。

五、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1.1.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

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规范项目安全管理。

1.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持证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核查，确认乙方资质与其承包的工程相符合，审查合格并审批后监督实施。如发现乙方安全资质审查材料严重虚假、失实，有权中止合同。

1.3.甲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1.4.甲方应在项目施工前，认真审核乙方相关施工组织策划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开工报告、作业指导书。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应实行签名确认制度。

1.5.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厂（场）内车辆致害、中毒、窒息、机械致害、物体打击、灼烫、坍塌、淹溺、其他伤害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或生产，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甲方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

1.6.项目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试。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对乙方在施工中新进的施工人员，甲方应组织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1.7.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电话_____）为项目负责（联系）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甲方及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对施工中出现的不安全行为，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对不服从安全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管理混乱的施工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限期退出。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上述方面的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1.8.甲方按照外包单位安全生产自主管理方案要求对乙方进行外包同质化管理，同时有对乙方进行自主管理指导的权利。

1.9.甲方要求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应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行业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标准规定、企业规章制

度等资料。

1.10.甲方负有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工作开展督促检查的责任；并可在职责范围内对乙方予以必要的协调配合，但不免除乙方作为作业实施主体应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在相关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制止，有权以口头通知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暂停区域性施工，按情节轻重进行考核，并限期整改。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等，直到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的决定。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把乙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

1.11.承发包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相关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施工任务，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1.12.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甲方应当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1.13.发生下列情况，应立即停工整顿：

(1) 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 发生直接经济 5 万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3)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及以上火灾事故；

(4) 恶行未遂事件；

(5) 屡发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

(6) 一个月内违章计分达到 10 分及以上；

(7)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8)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9) 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的事件。

1.14.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1.15.在施工中需办理工作票的，甲方应严格按照工作票制度管理，如需由乙方

作为工作票“三种人”的，甲方负责审批并公布乙方工作票“三种人”名单。

1.16.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督促并配合乙方实施演习。

1.17.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1.18.甲方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权对乙方的风险辨识及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19.甲方应对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乙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颁发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及规定，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和设备设施安全。

2.2 乙方应具备相应安全资质并提供真实有效材料交甲方审查，不得将承包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若依法分包，应先审查分包人资质、安全管理能力等，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标，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对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严禁以包代管。

2.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中型以上项目(项目施工人数大于 50 人，或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乙方应成立项目部，配置专职安监人员，项目部成立班组，班组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安全员须经考核并具备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2.4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人）、现场直接管理责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作业中发生奖惩应落实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施工管理制度等，报甲方备案。

2.5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确保施工安全的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在检测工作开展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生产组织计划），针

对项目进行危险及环境因素辨识、风险评价,针对风险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应急处置（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演练。开工前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向施工（生产）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2.6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车辆伤害、中毒、窒息、机械致害、物体打击、灼烫、坍塌、淹溺、其他伤害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或生产，乙方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

2.7 乙方应保证所承包的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专款专用，且按本项目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应急救援等范围使用支出。

2.8 乙方应当开展本项目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规程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安健环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及安监部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2.9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与本项目合同要求委派生产或施工人员。

（1）项目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涉及出海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不安排超过 55 岁的人员出海从事施工、检修等作业，不使用未成年工、童工及老弱病残等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的人员；

（2）不使用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人员。

（3）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4）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5）乙方应自行组织从业人员完成海上求生、海上应急救援、海上平台消防等海上安全专项培训，并取得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海上交通安全培训合格证。

（6）乙方拟派的消防系统检测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履行的

职业健康与劳动保护责任。

（1）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2）为项目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

（3）对项目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提高职工职业卫生防护意识，自觉做好个体劳动保护。

（4）依法为项目全体人员缴纳保险，意外险理赔不抵扣乙方工伤保险法定赔偿责任；承包单位应与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其他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应缴纳工伤保险费；劳务雇佣关系的用工人员，应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且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的个人保险额度不低于 50 万。

（5）所有人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用工合同、相关特种作业证（高压电工、低压电工、高处作业、等）及体检报告。

2.11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必须事先书面甲方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全文明生产情况，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监护等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12　乙方应在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与问题，乙方应接受处罚并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13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标准，在甲方指导下实施同质化、自主化管理，努力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并按照《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中有关外包单位安全绩效测评细则的内容积极参与管理绩效测评。

2.14　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及第三方码头，应遵守甲方《治安保卫管理办法》及码头方管理规定，人员、车辆、物资进出必须办理相关手续。配合甲方及码头第三方安保人员管理，不得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事件，并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和

施工机具等设备，防止发生财物失窃等现象。

2.15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及厂区所在工业园区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报批并遵守甲方《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工业园区相关规定，需限速行驶，指定路线行驶，按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车辆如违反规定，将取消通行许可。

2.1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消防、环保、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1）执行消防器材、消防水使用管理规定，不擅自动用消防设施、不占用消防通道，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生产/码头区域，严格执行动火作业规定，按要求办理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海上升压站内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2）作业产生的废料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分类存放至指定废旧物资仓库，废水、废油统一汇集回收，严禁随意倾倒。

（3）访问甲方信息系统、复制相关资料须履行审批流程并获授权；携带电子设备接入甲方内网/生产网络，须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并经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安全检测合格，接入期间安装安全防护软件，生产网络接入时由甲方相关人员全程陪同监护；做好生产数据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

（4）在生产监控设备上作业须取得许可，不得私自将未经允许的设备接入生产控制设备。

2.17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工作票制度：

（1）工作票签发人、负责人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履行相关手续，执行工作票时逐项检查甲方安全措施，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及时办理终结手续；

（2）进入风机塔筒、轮毂、叶片等有限空间作业，按规定办理有限空间作业票，落实通风、气体检测、防叶轮转动、人员及工具物件登记清点等措施，并指派专人监护。

2.18　乙方应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项目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器具实行定置管理，不得随意乱放、乱扔；作业现场“三无三齐三不乱三不落地”等落实到位；现场工业垃圾及时清理收集并按甲方指定区域堆放。若乙方未及时清理由甲方组织清理的，按发生费用的实际金额3倍从乙方考核金额中扣除。

2.19　涉及多个单位在同一地点或从事同一项工作的交叉作业，乙方应与交叉作业方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按照协议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2.20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须限期整改闭环；甲方认为必要并提出停工要求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作业，整改完成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申请，经甲方验收签字同意后方可恢复作业。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甲方改进。

2.21　乙方应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要求，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安全/环境事故事件、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隐患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后，按 “四不放过” 原则调查处理，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除立即上报自身上级主管部门外，须同时报告甲方，迟报、瞒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22　凡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类事故（含工伤），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当、违反安全规程及本协议约定，造成的一切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23　乙方在遵守本协议及甲方相关制度、完成项目约定要求的前提下，有权享受甲方相应的安全绩效考核奖励。

2.24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安全管理配合、交底等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履行，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25　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控制习惯性违章，开展经常性的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所属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一经开工，即视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导致的事故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26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乙方因施工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不得无故拖延。

2.27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的书面资料。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2.28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会同甲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2.29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复杂区域施工增设专职监护人；生产设备接拆电源须办理许可手续并获甲方同意。同时注意保护地下（水下）管线、海缆、光缆及架空线，事先向甲方了解相关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作业方案，贯彻甲方安全监察部交底要求，严禁冒险、野蛮作业，遇特殊情况及时与甲方及相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2.30　乙方应严格执行电气相关安全规定，作业时做好防止触电的防范措施。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严格执行断电隔离、验电、放电、接地，正确穿戴绝缘鞋、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具。电气设备检维修结束，现场检查确认安措确已恢复，才可送电调试。

2.31　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2.32　乙方在进行吊装、高处、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33　乙方应严格执行高处作业相关规定，做好防止高处坠入、高空落物安全措施，高处作业前认真检查脚手架、梯子、平台、吊篮、作业车等设施，佩戴安全带，根据要求布置安全绳和使用差速器，必要时铺好安全网，作业时安排专职

监护人监护。

2.34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国家、省、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35　乙方在进行吊装、高处、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36　乙方应严格执行动火相关规定，正确执行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2.37　乙方应严格执行高处作业相关规定，做好防止高处坠入、高空落物安全措施，高处作业前认真检查脚手架、梯子、平台、吊篮、作业车等设施，佩戴安全带，根据要求布置安全绳和使用差速器，必要时铺好安全网，作业时安排专职监护人监护。

2.38　乙方应严格执行吊装相关规定与操作规程，落实吊装作业相关安全措施，做好吊装区域警戒区隔离措施，落实吊装专人指挥与监护，严格遵守吊装作业“十不吊”。

2.39　乙方应严格遵守进入氢站、油库等易燃易爆炸场所相关规定，禁止携带打火机等火种，进入前做好静电消除与登记工作。

3 双方的责任

3.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第三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归属承担。

3.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当发生有乙方责任的人身、设备、火灾、交通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有乙方责任的障碍、未遂、异常和违章事件及日常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时，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相关扣款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

3.3 其他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行业现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执行，甲乙双方可另行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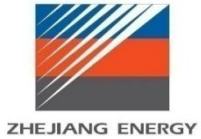
7.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承包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人员及设备设施安全，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或生产安全，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作为《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 2026-2028 年度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七、项目和内容范围

发包单位：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嘉兴海风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地址：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海上升压站

承包范围：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年度检测

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八、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所列文件若有新版本发布则执行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5	《浙江省消防条例》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_T 45001-2020
7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GB 26164.1-2010
8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压站电气部分）	GB 26860-2011
9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DL 5027
10	《海上风电场运行安全规程》	NB/T 10579-2021
11	《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	D/L 796-2012
12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	《工作票管理制度》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反习惯性违章安全管理规定》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手册》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	其他双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的规程规定和管理标准。	

九、协议签订原则

工程（项目）按照“先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乙双方在未签订《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要求提前开工。

甲方对乙方按照“同质化管理”原则进行管理，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纳入甲方安健环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实施监督检查与考核。

十、乙方在合同期内需要保证的安健环控制目标

13．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14．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的在用及在建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15．不发生异常及以上不安全事件。

16．不发生火险及以上事件。

17．不发生物品被盗抢案件。

18．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未遂事件。

19．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0．不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21．无新增职业病病例。

22．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23．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24．不发生工人欠薪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事件。

十一、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1.20.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

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规范项目安全管理。

1.21.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持证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核查，确认乙方资质与其承包的工程相符合，审查合格并审批后监督实施。如发现乙方安全资质审查材料严重虚假、失实，有权中止合同。

1.22.甲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1.23.甲方应在项目施工前，认真审核乙方相关施工组织策划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开工报告、作业指导书。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应实行签名确认制度。

1.24.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厂内车辆致害、中毒、窒息、机械致害、物体打击、灼烫、坍塌、淹溺、其他伤害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或生产，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甲方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

1.25.项目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试。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对乙方在施工中新进的施工人员，甲方应组织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1.26.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电话_____）为项目负责（联系）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甲方及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对施工中出现的不安全行为，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对不服从安全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管理混乱的施工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限期退出。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上述方面的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1.27.甲方按照外包单位安全生产自主管理方案要求对乙方进行外包同质化管理，同时有对乙方进行自主管理指导的权利。

1.28.甲方要求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应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行业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标准规定、企业规章

制度等资料。

1.29.甲方负有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工作开展督促检查的责任；并可在职责范围内对乙方予以必要的协调配合，但不免除乙方作为作业实施主体应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在相关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制止，有权以口头通知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暂停区域性施工，按情节轻重进行考核，并限期整改。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等，直到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的决定。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把乙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

1.30.承发包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相关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施工任务，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1.31.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甲方应当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1.32.发生下列情况，应立即停工整顿：

(10) 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11) 发生直接经济 5 万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12)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及以上火灾事故；

(13) 恶行未遂事件；

(14) 屡发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

(15) 一个月内违章计分达到 10 分及以上；

(16)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17)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18) 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的事件。

1.33.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1.34.在施工中需办理工作票的，甲方应严格按照工作票制度管理，如需由乙方

作为工作票“三种人”的，甲方负责审批并公布乙方工作票“三种人”名单。

1.35.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督促并配合乙方实施演习。

1.36.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1.37.甲方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权对乙方的风险辨识及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38.甲方应对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乙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2.40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颁发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及规定，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和设备设施安全。

2.41　乙方应具备相应安全资质并提供真实有效材料交甲方审查，不得将承包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若依法分包，应先审查分包人资质、安全管理能力等，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标，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对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严禁以包代管。

2.4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中型以上项目(项目施工人数大于 50 人，或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乙方应成立项目部，配置专职安监人员，项目部成立班组，班组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安全员须经考核并具备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2.4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人）、现场直接管理责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作业中发生奖惩应落实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施工管理制度等，报甲方备案。

2.44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确保施工安全的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在检测工作开展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生产组织计划），

针对项目进行危险及环境因素辨识、风险评价,针对风险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应急处置（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演练。开工前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向施工（生产）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2.45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车辆伤害、中毒、窒息、机械致害、物体打击、灼烫、坍塌、淹溺、其他伤害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或生产，乙方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

2.46　乙方应保证所承包的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专款专用，且按本项目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应急救援等范围使用支出。

2.47　乙方应当开展本项目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规程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安健环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及安监部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2.48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与本项目合同要求委派生产或施工人员。

（7）项目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涉及出海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不安排超过 55 岁的人员出海从事施工、检修等作业,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并提供毕业证书，不使用未成年工、童工及老弱病残等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的人员；

（8）不使用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人员。

（9）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10）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11）乙方应自行组织从业人员完成海上求生、海上应急救援、海上平台消防等海上安全专项培训，并取得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海上交通安全培训合格证。

（12）乙方拟派的消防系统检测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2.49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履行的职业健康与劳动保护责任。

（6）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7）为项目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

（8）对项目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提高职工职业卫生防护意识，自觉做好个体劳动保护。

（9）依法为项目全体人员缴纳保险，意外险理赔不抵扣乙方工伤保险法定赔偿责任；承包单位应与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其他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应缴纳工伤保险费；劳务雇佣关系的用工人员，应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且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的个人保险额度不低于 50 万。

（10）所有人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用工合同、相关特种作业证（高压电工、低压电工、高处作业、等）及体检报告。

2.50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必须事先书面甲方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全文明生产情况，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监护等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51　乙方应在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与问题，乙方应接受处罚并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52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标准，在甲方指导下实施同质化、自主化管理，努力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并按照《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中有关外包单位安全绩效测评细则的内容积极参与管理绩效测评。

2.53　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及第三方码头，应遵守甲方《治安保卫管理办法》及码头方管理规定，人员、车辆、物资进出必须办理相关手续。配合甲方及码头

第三方安保人员管理，不得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事件，并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和施工机具等设备，防止发生财物失窃等现象。

2.54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及厂区所在工业园区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报批并遵守甲方《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工业园区相关规定，需限速行驶，指定路线行驶，按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车辆如违反规定，将取消通行许可。

2.55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消防、环保、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5）执行消防器材、消防水使用管理规定，不擅自动用消防设施、不占用消防通道，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生产/码头区域，严格执行动火作业规定，按要求办理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海上升压站内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6）作业产生的废料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分类存放至指定废旧物资仓库，废水、废油统一汇集回收，严禁随意倾倒。

（7）访问甲方信息系统、复制相关资料须履行审批流程并获授权；携带电子设备接入甲方内网/生产网络，须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并经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安全检测合格，接入期间安装安全防护软件，生产网络接入时由甲方相关人员全程陪同监护；做好生产数据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

（8）在生产监控设备上作业须取得许可，不得私自将未经允许的设备接入生产控制设备。

2.56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工作票制度：

（3）工作票签发人、负责人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履行相关手续，执行工作票时逐项检查甲方安全措施，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及时办理终结手续；

（4）进入风机塔筒、轮毂、叶片等有限空间作业，按规定办理有限空间作业票，落实通风、气体检测、防叶轮转动、人员及工具物件登记清点等措施，并指派专人监护。

2.57　乙方应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项目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器具实行定置管理，不得随意乱放、乱扔；作业现场“三无三齐三不乱三不落地”等落实到位；现场工业垃圾及时清理收集并按甲方指定区域堆放。若乙方未及时清理由甲方组织清理的，按发生费用的实际金额3倍从乙方考核金额中扣除。

2.58　涉及多个单位在同一地点或从事同一项工作的交叉作业，乙方应与交叉作业方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按照协议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2.59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须限期整改闭环；甲方认为必要并提出停工要求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作业，整改完成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申请，经甲方验收签字同意后方可恢复作业。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甲方改进。

2.60　乙方应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要求，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安全/环境事故事件、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隐患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后，按 “四不放过” 原则调查处理，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除立即上报自身上级主管部门外，须同时报告甲方，迟报、瞒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61　凡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类事故（含工伤），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当、违反安全规程及本协议约定，造成的一切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62　乙方在遵守本协议及甲方相关制度、完成项目约定要求的前提下，有权享受甲方相应的安全绩效考核奖励。

2.63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安全管理配合、交底等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履行，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64　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控制习惯性违章，开展经常性的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所属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一经开工，即视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导致的事故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65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乙方因施工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不得无故拖延。

2.66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的书面资料。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2.67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会同甲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2.68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复杂区域施工增设专职监护人；生产设备接拆电源须办理许可手续并获甲方同意。同时注意保护地下（水下）管线、海缆、光缆及架空线，事先向甲方了解相关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作业方案，贯彻甲方安全监察部交底要求，严禁冒险、野蛮作业，遇特殊情况及时与甲方及相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2.69　乙方应严格执行电气相关安全规定，作业时做好防止触电的防范措施。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严格执行断电隔离、验电、放电、接地，正确穿戴绝缘鞋、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具。电气设备检维修结束，现场检查确认安措确已恢复，才可送电调试。

2.70　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2.71　乙方在进行吊装、高处、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72　乙方应严格执行高处作业相关规定，做好防止高处坠入、高空落物安全措施，高处作业前认真检查脚手架、梯子、平台、吊篮、作业车等设施，佩戴安全带，根据要求布置安全绳和使用差速器，必要时铺好安全网，作业时安排专职

监护人监护。

2.7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国家、省、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74　乙方在进行吊装、高处、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75　乙方应严格执行动火相关规定，正确执行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2.76　乙方应严格执行高处作业相关规定，做好防止高处坠入、高空落物安全措施，高处作业前认真检查脚手架、梯子、平台、吊篮、作业车等设施，佩戴安全带，根据要求布置安全绳和使用差速器，必要时铺好安全网，作业时安排专职监护人监护。

2.77　乙方应严格执行吊装相关规定与操作规程，落实吊装作业相关安全措施，做好吊装区域警戒区隔离措施，落实吊装专人指挥与监护，严格遵守吊装作业“十不吊”。

2.78　乙方应严格遵守进入氢站、油库等易燃易爆炸场所相关规定，禁止携带打火机等火种，进入前做好静电消除与登记工作。

3 双方的责任

3.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第三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归属承担。

3.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当发生有乙方责任的人身、设备、火灾、交通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有乙方责任的障碍、未遂、异常和违章事件及日常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时，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相关扣款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

3.6 其他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行业现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执行，甲乙双方可另行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事项

7.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
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书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一、 总则 - 3 -
二、 项目概况 - 3 -
三、 消防设施检测部分 - 4 -
3.1 设备及系统简介 - 4 -
3.2 规范及标准应用 - 6 -
3.3 工作内容 - 7 -
四、 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部分 - 11 -
4.1 规范及标准应用 - 11 -
4.2 工作内容 - 11 -
五、 工作要求 - 12 -
六、 项目工期 - 15 -
七、 考核 - 16 -

一、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项目。

1.2 本规范书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投标方应提供一套满足本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投标方应执行本招标文件所列标准，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方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标准版本。投标方应按本规范的要求，完成合同设备的制造、检验、试验、装配、安装、调试、验收和维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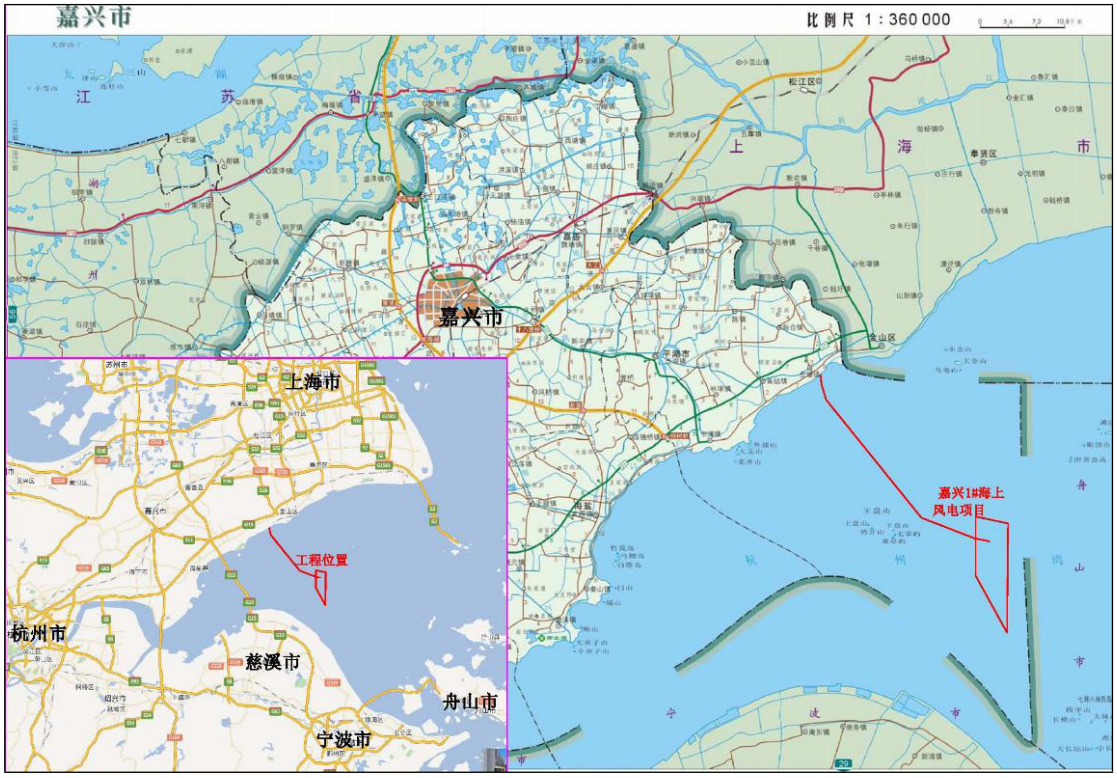
1.4 如果本技术规范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或与技术规范商务部分供货范围描述存在矛盾，应以更有利于设备安装运行、工程质量为原则，由招标方确定执行标准。

1.5 允许投标方根据招标文件图纸资料，提出结合自己产品的设计方案，并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1.6 所有技术文件的物理量都应注明计量单位。所有图纸和文件均采用国际度量制 SI 单位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 IEC 规定的符号表示。必要时应附说明。

二、 项目概况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位于杭州湾平湖海域，东西平均长约 9km，南北宽 2～17km，装机总容量 301.2MW。陆上计量站位于独山港拟建 8#码头的海堤内侧区域内，距离海堤约 100m。所处海域的水下滩面地形较平缓，高程一般-4.90～-8.60m，海底滩面最大坡度小于 1°。风场中心点离南岸约 20km，离北岸约 32km，最远机位点离北岸约 42km。场区内海底地形变化较小，水深在 8～12m 之间，水深条件较好。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位置

三、 消防设施检测部分

3.1 设备及系统简介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海上升压站内设置一台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和陆上计量站内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显示控制工作站之间采用光纤组网，各控制器可相互监视和控制。

海上升压站火灾监测选用感烟、感温二合一复合型探测器；火灾报警系统采用总线制，区域报警控制器设有若干条探测回路总线及相应的控制回路。火警探测器动作时，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声光报警并显示报警点的地址、打印报警时间和地址；区域内确定发生火灾时，自动联动停止相关部位的风机、关闭防火阀、切断配电盘上的非消防用电源开关、启动声光报警器、启动高压细水雾阀箱等，也可由值班人员在陆上集控中心火灾报警控制器上远方手动操作并显示相关反馈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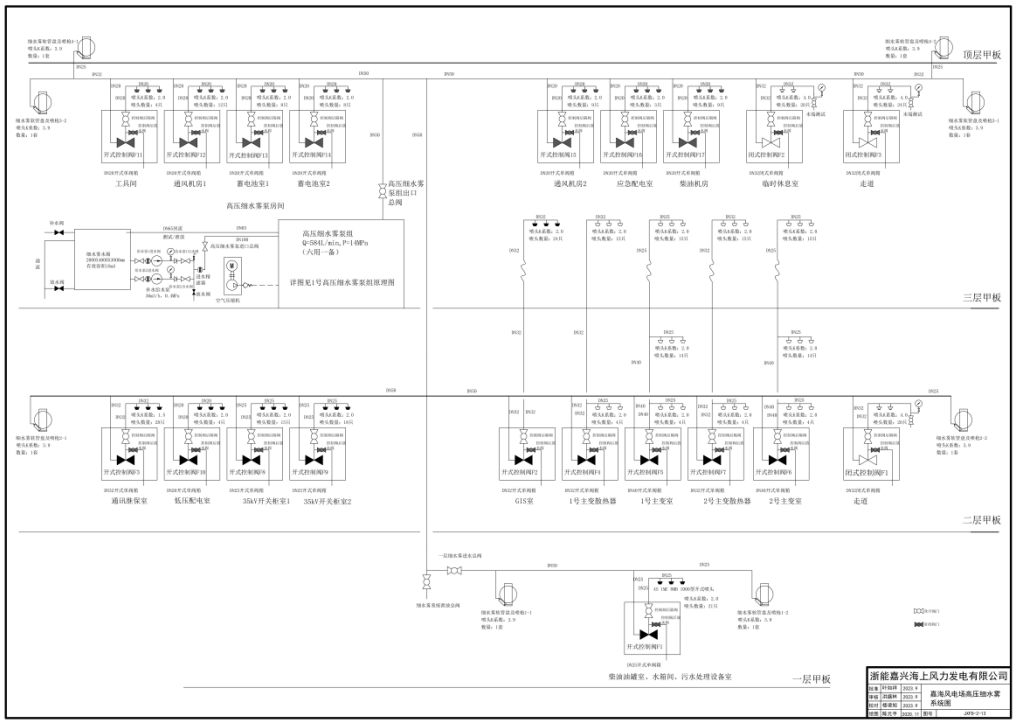
（2）高压细水雾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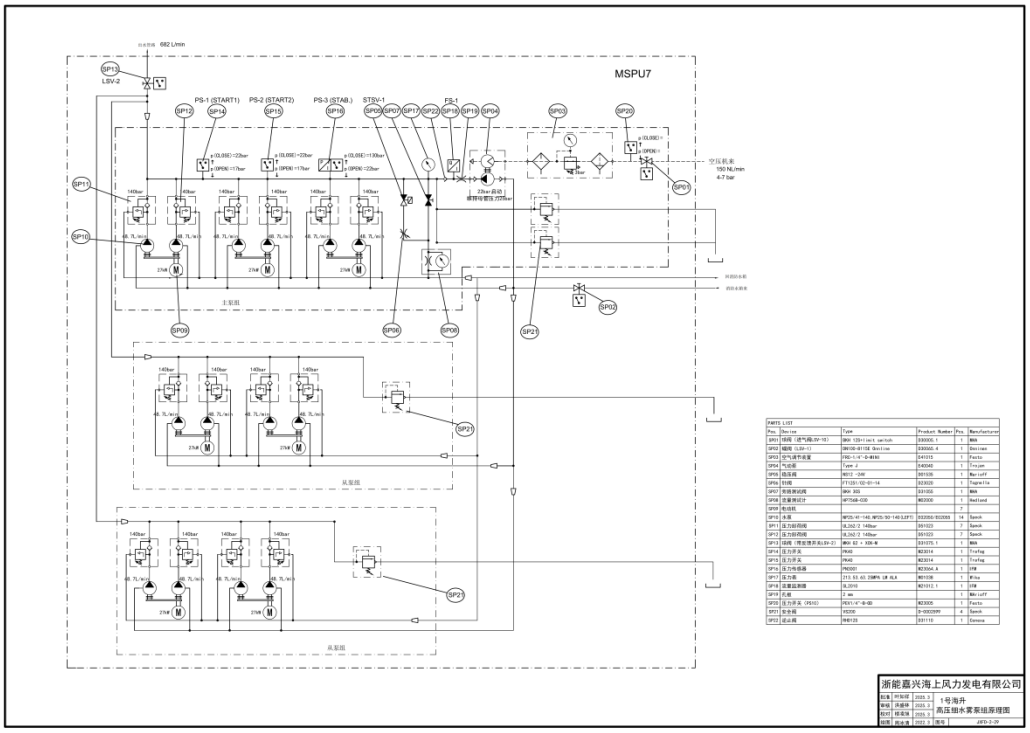
海上升压站电气设备主要采用高压细水雾灭火方式。高压细水雾系统由高压泵组、区域阀组、喷头、喷枪、供水管路及配件等组成。高压泵组由主泵、稳压泵、控制柜、进水精滤器、卸载阀、安全阀、压力表等组成。主泵六用一备，泵组自带控制柜。配备一台空压机接在稳压泵出口，系统待机时维持管网压力2.5MPa，减少稳压泵启动次数。高压细水雾系统进口管路设置补水增压泵两台，一用一备。高压细水雾泵组采用组合分配方式对多个防护区进行细水雾保护，每个防火分区设置一套区域控制阀组。

系统待机状态下，从泵组出口至区域阀组前的管网压力维持在 2.5MPa，阀后空管。当发生火灾时，由火灾报警控制系统联动开启区域控制阀，当系统管道压力下降时，启动稳压泵，管道压力在 10s 内持续低于 1.7MPa 时，主泵启动，停止稳压泵运行。

（3）火探管气体灭火系统

在高压细水雾泵组控制柜、柴油机控制柜、接地变兼场用变及电阻柜、海上升压站 35kV 开关柜、380V 应急配电室、220kVGIS 室、通讯继保室电气柜、380V 低压配电室内电气柜配置火探管系统。





嘉兴 1 号海上升压站高压细水雾系统图

3.2 规范及标准应用

投标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遵照有关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执行。所有设备都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或法规的最新版本或其修正本的要求，除非另有特别外，合同期内有效的任何修正和补充都应包括在内。本合同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主要有（包括但不限于此）：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6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2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 GB 29837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898-2013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运行及维护要求》 GB/T 37424-2019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DL 5027

《海上风电场运行安全规程》 NB/T 10579-2021

3.3 工作内容

（1）投标方需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程，完成嘉兴 1 号海上升压站范围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高压细水雾系统、火探管灭火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等消防系统及灭火器等辅助消防设备的年度检测工作.

（2)在检测过程中需进行详细记录,检测完成后,投标方应及时处理检测数据,10个自然日内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3）检测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存在的问题及隐患，投标方应立即向招标方报告并提供完善的处理方案。招标方落实整改后，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要求，组织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复检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投标人不得另行向招标人计取费用，复检日期由招标方提出。

（4）具体检测内容及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检测消防控制室或消防值班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系统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火灾报警主机对时以及功能检测（自检、消音、复位、火警优先、报警记忆和主备电自动切换功能)、控制盘功能验证。 （3）火灾报警温感、烟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点位核对与报警功能检测（报警主机+图形显示装置)。 （4）感温电缆位置核对与模块测试。	（1）使用专用检测仪器。针对部分高位安装的探测器，需使用具备可伸缩加长功能的专用仪器。 （2）测试过程中，需安排专人同步确认海上、陆上火灾报警主机、图形显示装置的报警信息是否正确。
高压细水雾系统	（1）泵组测试：检查单台泵运行情况、泵组自动启停功能、高压泵组远程启动功能。 （2）区域阀测试：检查区域阀远程启动功能。 （3）管道畅通性测试	（1)针对区域阀的启动测试，海上主机远程启动或陆上主机远程启动二选一即可。 （2)管道畅通性检查应挑选相对潮湿区域进行抽检。
公共广播系统	（1）消防电话外观检查以及通信通话清晰度检查 （2）消防广播系统外观检查、通信通话清晰度、扬声器功能检查	测试过程中，需安排专人同步确认陆上是否能清晰接收到信号
排烟（气）系统	（1）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风机、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检查送风机、排风机的自动启动功能 （3）检查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的自动启动功能 （4）检查防火阀的手动关闭功能	蓄电池室、220kV GIS室、35kV 开关室、SVG室等
联动测试	模拟火灾信号，综合验证高压细水雾消防系统的	联动测试过程中，需同

	联动控制逻辑是否正常，联动时检查声光、广播、风机风阀、强切模块的设备动作情况。	步确认海上、陆上的火灾报警主机、图形显示装置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移动灭火器材	（1）检查灭火箱位置数量、外观、以及开启是否灵活 （2）检查干粉灭火器位置数量、外观、压力、有效期 （3）检查二氧化碳灭火器位置数量、外观、重量、有效期 （4）检查推车式灭火器位置数量、外观、压力	
火探管气体灭火系统	（1）检查灭火剂贮存容器位置数量以及牢固性检查。 （2）检查灭火剂贮存容器压力表指示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3）检查灭火剂贮存容器外观，有无机械损伤、表面有无锈蚀、涂层保护是否完好、铭牌标志是否清晰。	一次设备检测过程中需与带电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4）设备技术规范

1.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控制系统

序号	名 称	详细型号及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联动型（带网络通讯卡），JB-QG-GST5000，含联动电源	海湾	套	1
1.1	多线制控制盘	40 路，GST-LD-SD040	海湾	块	1
1.2	多线制控制卡	KZK-100	海湾	块	4
1.3	蓄电池	3 小时	海湾	套	1
1.4	总线回路卡(标准型)	LWK5000	海湾	只	6
1.5	联动电源	满足所有防火阀，阀箱等消防联动设备供电。	海湾	只	1
2	光电感烟感温复合探测器	JTF-GOM-GST601	海湾	只	125
3	防爆型光电感烟感温复合探测器	JTY-GF-GST104(EX)/T	海湾	只	16
4	模块箱	400*300*250mm GST-LD-8332	海湾	台	30
5	微机调制器	GST-LD-8313	海湾	台	55
6	终端盒	ZD	海湾	只	55
7	感温电缆	模拟量差定温式可恢复感温电缆，主变 105℃报警，其余 85℃报警	海湾	米	5000

8	短路隔离器	GST-LD-8313	海湾	只	50
9	手报按钮（带电话插孔）	J-SAM-GST9122	海湾	只	30
10	火灾声光警报器	HX-100B	海湾	只	30
11	控制模块	GST-LD-8301	海湾	点	180
12	输入模块	GST-LD-8300	海湾	点	250
13	中间继电器	欧姆龙，MY2N-J24VDC	欧姆龙	只	100
14	电源、信号避雷器	SV-2	海湾	对	20
15	防爆接口	EC	海湾	只	16
16	火焰探测器	紫外及红外，JTG-UM-GST9616	海湾	只	12
17	火灾显示盘	GST-Z-500Z	海湾	只	3
18	消防电话主机	总线制，TS-GSTN60	海湾	台	1
19	消防电话分机	含便携式，TS-GSTN602	海湾	只	15
20	电话手柄	配套	海湾	只	2
21	联网光纤模块	配套	海湾	只	1
22	标准机柜	2260×800×600 防凝露控制终端 IP54 及以上	国电南瑞	面	1
23	图形显示控制装置	GST-CRT	海湾	套	1

2.公共广播系统

序号	名 称	详细型号及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网络播放终端	MAG6801-10W-100V		套	1
2	网络呼叫站	MAG6588，	迪士普	台	1
3	电源时序器	MP9823S	迪士普	台	1
4	IP 网络消防信号接口	MAG6416	迪士普	台	1
5	分区输出模块	DSP414	迪士普	台	1
6	以太网交换	2 光 8 电口 单模光纤 10M/100M 自适应,S1700-8G	迪士普	台	1
7	功率放大器	MP1000PIII	迪士普	台	1
8	广播机柜	2260×800×600	迪士普	面	1
9	吸顶/壁挂音箱 CVS4	DSP503	迪士普	台	16
10	室外防水号角 DSP304H	DSP304H	迪士普	台	12
11	室外防水号角	DSP158	迪士普	台	4

3.高压细水雾泵组

序号	名 称	详细型号及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细水雾泵组	型号 XSW-BGB 195/14 MSPU Q=97.4L/min，H=14Mpa，N=27kW	Marioff 迈瑞福	组	7	6 用 1 备

2	补水增压主泵	Q=36m³/h，N=7.5kW	配套	台	2	
3	气动稳压泵	Q=5L/min，N=2.5kW	配套	台	1	
4	空压机	型号 HQ1102,工作压力 0.8Mpa,排气量 0.2m³/min，电机 2.2kw	汇镪实业	台	1	
5	不锈钢水箱	4000*2000*3000mm	配套	m³	18	

4.区域控制阀组

序号	名 称	详细型号及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开式区域阀组	单阀箱 DN20 压力 16MPa	以宽	套	8	316L 不锈钢
2	开式区域阀组	单阀箱 DN25 压力 16MPa	以宽	套	3	
3	开式区域阀组	单阀箱 DN32 压力 16MPa	以宽	套	4	
4	开式区域阀组	单阀箱 DN40 压力 16MPa	以宽	套	2	
5	喷枪与喷枪箱	通径 DN10 流量系数 K=3.2，额定压力 10MPa，雾化>8m，直流 12m	以宽	套	8	
6	电磁阀	XSW-FZ20/14(SVM20-A2N-S30/30-10-M)	P.A.SPA	只	11	
7	电磁阀	XSW-FZ20/14(SVM40-A2N-S38/38-10-M)	P.A.SPA	只	9	
8	压力显示器	213	配套	只	20	
9	信号反馈职责	PK40	配套	只	20	
10	细水雾喷头	XSW-T1.5/5(4S 1MB 6MB 1000)	配套	只	133	
11	细水雾喷头	XSW-T2.0/5(4S 1MB 8MB 1000)	配套	只	158	
12	细水雾喷头	XSW-T4.0/5(5S 1MB 8MC 1000)	配套	只	68	

5.移动消防设备及火探管灭火装置

序号	名 称	详细型号及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	MFZ/ABC5　5kg	鸣宇消防设备制造	**具**	52
2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5　5kg	鸣宇消防设备制造	只	48
3	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M40	浙江亚宁消防设备	只	5
4	火探管灭火器	NOVEC 1230　5 磅重	FIRETRACE	只	47
5	火探管灭火器	NOVEC 1230　10 磅重	FIRETRACE	只	18
6	**自持呼吸器**			**具**	6

四、 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部分

4.1 规范及标准应用

投标方应严格执行本文件所列法规、标准、规范、规程，若招标方提出的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等与本文件所列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法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执行。

如果某项标准或协议在本文件中未作规定，或投标方采用其它标准或协议，则投标方应详细说明其采用的标准或协议，并向招标方提供其采用标准或协议的中文版本。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或协议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不低于本文件的要求时，投标方采用的标准或协议才能被招标方认可。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TSG 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2、《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20 版》

3、《救生圈》GB 24429

4、《救生衣通用技术条件》GB/T 4303

5、《气胀式救生筏技术条件》GB/T 36553

6、《海上救生信号装置技术要求》GB/T 11806

7、《紧急无线电示位标（EPIRB)》GB/T 18883

8、《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1996)及其修正 MSC.218(82)和 MSC.293(87)（中国海事局）

9、《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的建议案》(MSC.81(70)决议）

10、《救生艇、降落设备、释放装置维护、检查、试验、检修统一技术要求》(IMO MSC.402(96)决议）

4.2 工作内容

（1）投标方需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程，在服务期内对海上升压站的救生设施及物资进行及时检测（出海船只由招标方提供），并协助招标方做好与检测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2）在检测过程中需进行详细记录，检测完成后，投标方应及时处理检测数据，10 个自然日内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3）检测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存在的问题及隐患，投标方应立即向招标方报告并提供完善的处理方案。招标方落实整改后，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要求，组织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复检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投标人不得另行向招标人计取费用，复检日期由招标方提出。

（4）浙能嘉兴 1 号海上升压站安全救生设施及物资列表如下：5.0 米全封闭耐火型救生艇（WJB50F)及 50kN 平台吊艇架&50kN 平台起艇绞车（现场）检测，海峰生产的 CRVF-Z-25 人型气胀救生筏（送厂）检测，JSY-Ⅰ保温服（送厂）救生衣检测，HTP-2 抛绳设备、THDF10-1 紧急逃生呼吸器、SafeSea E100 卫星紧急示位标、S100 搜索雷达应答器、带自亮浮灯和自发烟雾信号救生圈等设备检测及救生升降平台的钢丝绳 5 年维保更换。

（5）检验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及物资更换要求
5.0 米全封闭耐火型救生艇（WJB50F)及 50kN 平台吊艇架&50kN 平台起艇绞车（现场）	（1）检修前的准备； （2）安全防护； （3）艇体外部检查； （4）操作系统和排水系统检查； （5）舾装检查喷水系统和供气系统； （6）吊钩释放系统,吊艇索检查； （7）刹车装置检查； （8）手摇柄检查； （9）绞艇机及齿轮箱检查； （10）遥控放艇拉索检查； （11）限位开关检查； （12）吊艇滑车和链环检查	第一年救生设备年度检查中的救生艇检测需按 5 年特检要求执行。投标方对相关钢丝绳更换需满足厂家技术要求，更换后的钢丝绳需具备 CCS 产品证书(救生艇 5 年特检需要在钢丝绳更换后进行)。第二年救生设备年度检查按正常年度检查进行。
CRVF-Z-25 人型气胀救生筏（送厂）	（1）筏体外观检查； （2）工作压力试验 (WP)； （3）各阀调试； （4）充气系统检查； （5）示位和照明系统的检查； （6）舾装件检查；属具检查； （7）存放筒检查； （8）静水压力释放器检查。	
保温服（送厂）	（1）产品信息检查； （2）存储袋检查； （3）外观检查及其附件检查；	如遇到过期或检测不合格的投标方负责更换补齐

	（4）水密性能试验（按照规定操作）；配备检查	
抛绳设备	检验外观、标志、型号、制造厂、有效期	
THDF10-1 紧急逃生呼吸器	检查项目包括头罩、输气管、减压器、瓶头阀、压力表、气瓶、挎包	
SafeSea E100 卫星紧急示位标	检查外观、外壳；射频参数水敏/磁控开关功能、自由浮离机构、电池有效期、GNSS 捕获时间、121.5MHz 寻位信标、外观与水密性	1）该项工作需由持有船级社相关认可证书（无线电检测相关）的厂家承接。 2）如遇电池过期投标方负责更换补齐，三年期间内需要进行一次岸基维护。
甚高频检测	使用备用电源，检查甚高频无线电话在 6、13 和 16 频道的通信效果；用自检装置检查各部分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发送遇险报警的启动装置；检查在 70 频道上保持连续数选呼叫值守；	
双向电话检测	使用 VHF16 及另一频道进行通话试验，检查运行是否正常；	如遇电池过期投标方负责更换补齐
AIS 检测	GPS 天线位置，完整和准确的位置状态 ，测试频率，输出功率，检查接收性能，UTC 时间	
S100 搜索雷达应答器	检查 TEST 自检模式；雷达触发效用 AIS-SART 另需 GPS 与 AIS 验证；电池与外观检查	如遇电池过期投标方负责更换补齐
EEBD 装置检测/钢瓶检测/钢瓶充气	检查外观，压力检测，按 ccs 标准进行检测	如遇到过期或检测不合格的投标方负责更换补齐
自亮浮灯和自发信号烟雾信号救生圈检测	检查外观，压力检测，按 ccs 标准进行检测	如遇到过期或检测不合格的投标方负责更换补齐

（6）设备技术规范

序号	名 称	详细型号及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5.0 米全封闭耐火型救生艇（WJB50F);50KN 平台吊艇架&50KN 平台起艇绞车	/	维金救生装备（江阴）有限公司（VIKING，原江阴挪赛夫玻璃钢有限公司）	/	1
2	救生筏检修 CRVF-Z25，更换备品及发证	CRVF-Z25	宁波海峰救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套	2
3	保温服检测/换新	JSF-1	/	套	96
4	示位标年检/岸基维护/更换电池	E100	OCEAN SIGNAL	套	2
5	甚高频年检	IC-GM651	ICOM	台	2

6	AIS 年检	MA-500TR	ICOM	台	1
7	雷达应答器年检/更换电池	S100	OCEAN SIGNAL	套	4
8	抛绳设备检测	/	/	个	1
9	EEBD 装置检测/钢瓶检测/钢瓶充气	/	/	套	7
10	自亮浮灯和自发信号烟雾信号救生圈检测	/	/	个	12

五、 工作要求

（1）安全要求

1.投标方在开工前需完成招标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场开展工作。

2.投标方需配合招标方在制定开工日前完成开工报审，提供需要的开工资料，严禁在未完成报审或未取得开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开工。

3.投标方应为出海检测作业人员办理好相关的手续及证书，保证符合海事等主管部门出海、维护作业的相关要求。如需船只进行检测作业时，应提前在招标方船只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待允许后方可按要求出海作业。

4.投标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规及招标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并遵守现场安全纪律。严禁擅自操作与检测无关的设备设施。如因投标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安全生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5.投标方在检测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规操作。涉及电气设备操作的，必须严格遵守电气安全操作规程。检测中涉及特殊作业的，应提前办理相应作业许可票证。

6.检测人员不得擅自改动系统原有状态，检测后应将系统恢复至准工作状态，保证系统处于正常准工作状态。对于可能触发系统动作的检测操作，如启动消防泵、模拟探测器报警等，检测人员必须在确认安全措施已落实的前提下进行。

7.投标方应对检测数据资料保密，除需上报给招标方外，不得将检测数据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技术要求

1.检测工作开展前，投标方需提供详细的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计划、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等，经招标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检测过程中所需的全部检测设备均由投标方自行提供，投标方在服务期内应确保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准确可靠。所有设备应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投标方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设备清单及检定证书。

3.投标方应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技术规程，逐项完成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检测项目，确保检测方法科学、过程规范、结论准确。检测过程中若发现系统或设备存在任何问题或隐患，投标方应及时向招标方汇报，不得隐瞒。

4.投标方应自备满足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专业人员、设备及工器具（出海船舶由招标方提供）。需将设备及物资送厂检修的，检测设备厂家需具备 CCS 救生设备检修资质。

5.对于未列入清单内或服务期间新增的消防系统设备设施，由招标方提出，投标方同样应及时予以安排检测。

6.投标方在服务期间发现安全设施、设备存在故障的，需要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对于由投标方负责更换的安全救生物资（详细要求参照 4.2 小节），必须符合 CCS 标准。

7.招标方有义务提供交通船只给投标方，用以海上升压站安全设备及物资的海陆间运送，陆上交通运输由投标方自行提供。检修好的设备设施如救生艇，应由投标方进行现场安装复原。

（3）资质要求

以招标方通知的检测日期为准，投标方需确保在检测工作开始前提供所有项目成员的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合格证明。

六、 项目工期

合同服务期 3 年，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为准。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工作每年度开展 1 次，每年度消防检测工期 1 个月，每年度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工期 1 个月。每年度消防检测、救生设施及物资检

测均计划于 12 月开展，具体检测开始时间由招标方提前 5 日提出，出现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时可协商调整。

七、 考核

（1）如果投标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则招标方认为投标方严重违约，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因投标方原因造成人身重伤或死亡一人次及以上事故的。

2.因投标方原因造成重大机械、设备、设施损坏事故一次及以上的。

3.因投标方原因，不全面或不正确履行合同，招标方将蒙受巨大损失的。经招标方书面警告后，超过 5 天仍不改正或不采取措施。

4.严重损坏招标方形象，或者故意破坏本项目资产的。

（2）投标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招标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系统达到规范书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指标。

（3）本考核细则不免除投标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和义务。

（4）考核细则及标准参照下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需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投标方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200 元/人次	
2	投标方不服从招标方的生产调度指挥。	500 元/次	
3	投标方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500-2000 元/次	
4	使用不符合专业标准的工器具、测量仪器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耗性材料。	500 元/次	
5	使用投标方专用工器具、专用仪器设备、特种仪器设备造成损坏。	投标方能修复的处罚 200 元/项，损坏严重的按 100%的购买价赔偿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
6	以招标方通知的检测日期为准，10 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提供全部项目成员的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合格证明	逾期按 100 元/天	
7	因投标方原因，未按要求工期按时开工，或未按合同要求工期按时完工。	延期按 1000 元/天	
8	因投标方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或技术水平低下，给招标方或其他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2000-5000 元/次，并照价赔偿	
9	设备、管道、阀门等检修后保温恢复不及时或恢复	100 元/项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质量不符合要求（工作结束一个工作日内）。		
10	因投标方责任发生密封点渗点、漏点、严重漏点。	200-1000 元/处	
11	不执行招标方检修质量验收制度。	500-2000 元/项	
12	发生管辖范围内的投标方责任的火灾事故。	按火灾的损失程度考核，不低于 2000 元/次，最高按有关法律法规	
13	检修工作中造成地面或地坪污染（包括二次污染）、损坏。	200 元/项，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14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一般火灾险情。	1000-2000 元/次	
15	在建筑物、设备上乱写、乱涂乱画等。	100-500 元/处，并负责恢复	
16	投标方未按工作要求进行检测工作，弄虚作假。	2000 元/处	
17	检修作业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00-1000 元/处	
18	投标方违规的其它未列事项。	按招标方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
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书

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录

一、 总则 - 3 -
二、 项目概况 - 3 -
三、 消防设施检测部分 - 4 -
3.1 设备及系统简介 - 4 -
3.2 规范及标准应用 - 6 -
3.3 工作内容 - 7 -
四、 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部分 - 10 -
4.1 规范及标准应用 - 10 -
4.2 工作内容 - 11 -
五、 工作要求 - 12 -
六、 工期要求 - 15 -
七、 考核 - 15 -

八、 总则

1.7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项目。

1.8 本规范书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投标方应提供一套满足本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9 投标方应执行本招标文件所列标准，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方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标准版本。投标方应按本规范的要求，完成合同设备的制造、检验、试验、装配、安装、调试、验收和维护等。

1.10 如果本技术规范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或与技术规范商务部分供货范围描述存在矛盾，应以更有利于设备安装运行、工程质量为原则，由招标方确定执行标准。

1.11 允许投标方根据招标文件图纸资料，提出结合自己产品的设计方案，并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1.12 所有技术文件的物理量都应注明计量单位。所有图纸和文件均采用国际度量制SI单位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IEC规定的符号表示。必要时应附说明。

九、 项目概况

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位于浙江省嵊泗县崎岖列岛西南侧王盘洋海域,海底地形变化较小，泥面高程在-10～-14m之间，风电场工程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舟山市发改委核准,总装机容量399.95MW。安装31台明阳智能6.45MW、32台上海电气6.25MW风电机组,建设一座220kV海上升压站和一座陆上计量站(与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共用)，通过2回220kV海底电缆将电能从海上升压站送至平湖浙能计量站，在嘉兴电网送出。



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地理位置图

十、 消防设施检测部分

3.1 设备及系统简介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海上升压站内设置一台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和陆上计量站内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显示控制工作站之间采用光纤组网，各控制器可相互监视和控制。

海上升压站火灾监测选用感烟、感温二合一复合型探测器；火灾报警系统采用总线制，区域报警控制器设有若干条探测回路总线及相应的控制回路。火警探测器动作时，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声光报警并显示报警点的地址、打印报警时间和地址；区域内确定发生火灾时，自动联动停止相关部位的风机、关闭防火阀、切断配电盘上的非消防用电源开关、启动声光报警器、启动高压细水雾阀箱等，也可由值班人员在陆上集控中心火灾报警控制器上远方手动操作并显示相关反馈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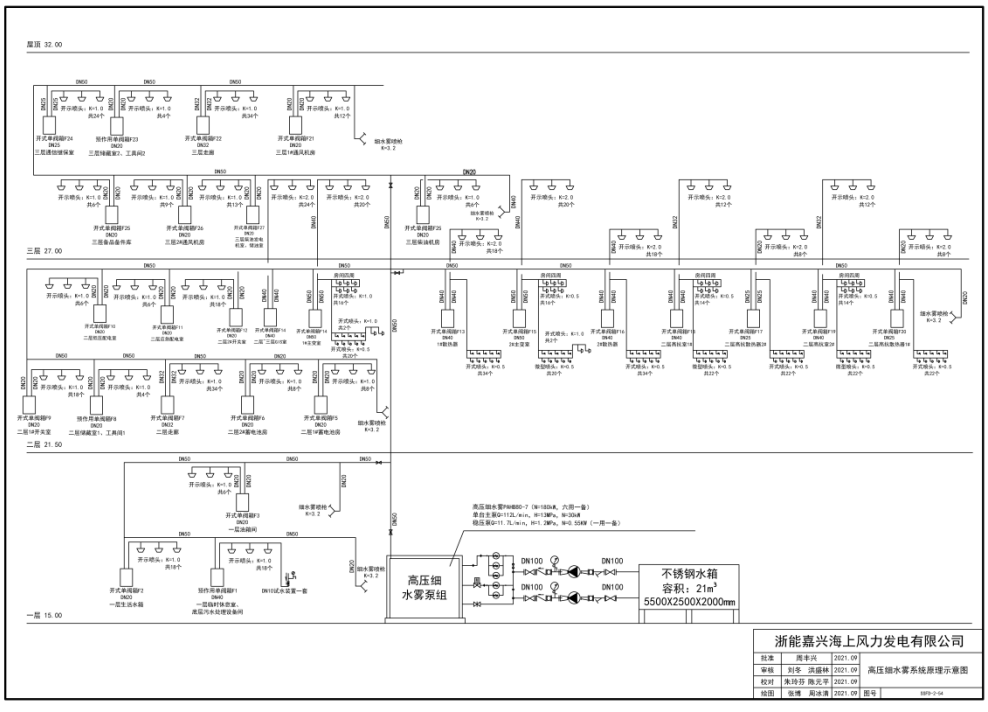
（2）高压细水雾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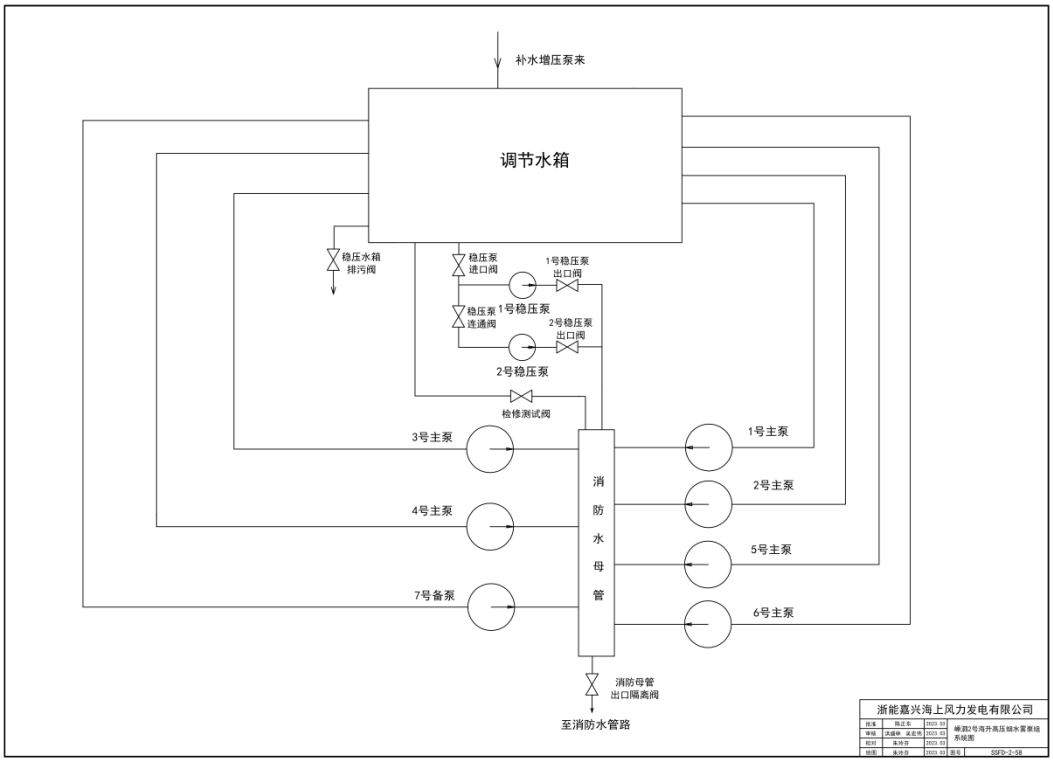
海上升压站电气设备主要采用高压细水雾灭火方式。高压细水雾系统由高压泵组、区域阀组、喷头、喷枪、供水管路及配件等组成。高压泵组由主泵、稳压泵、压力表、调节水箱、浮球开关等组成。主泵六用一备，泵组自带控制柜。系统待机时维持管网压力 1.2MPa，减少稳压泵启动次数。高压细水雾泵组采用组合分配方式对多个防护区进行细水雾保护，每个防火分区设置一套区域控制阀组。开式区域控制阀组主要由电动阀、进出口检修阀、调试阀、压力开关及压力表组成。电动阀有手动去启动功能，能进行电动及手动机械应急启动。

系统待机状态下，从泵组出口至区域阀组前的管网压力维持在 1.2MPa，阀后空管。当发生火灾时，由火灾报警控制系统联动开启区域控制阀，当系统管道压力下降时，启动稳压泵，管道压力在 10s 内持续低于 1.2MPa 时，主泵启动，停止稳压泵运行。

（3）火探管气体灭火系统

在高压细水雾泵组控制柜、柴油机控制柜、接地变兼场用变及电阻柜、海上升压站 35kV 开关柜、380V 应急配电室、220kVGIS 室、通讯继保室电气柜、380V 低压配电室内电气柜配置火探管系统。





嵊泗 2 号海上升压站高压细水雾系统图

3.2 规范及标准应用

投标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遵照有关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执行。所有设备都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或法规的最新版本或其修正本的要求，除非另有特别外，合同期内有效的任何修正和补充都应包括在内。本合同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主要有（包括但不限于此）：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6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201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 GB 29837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DL 5027

《海上风电场运行安全规程》 NB/T 10579-2021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运行及维护要求》 GB/T 37424-2019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898-2013

3.3 工作内容

（5）投标方需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程，完成嵊泗 2 号海上升压站范围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高压细水雾系统、火探管灭火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等消防系统及灭火器等辅助消防设备的年度检测工作.

（6)在检测过程中需进行详细记录,检测完成后,投标方应及时处理检测数据,10个自然日内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7）检测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存在的问题及隐患，投标方应立即向招标方报告并提供完善的处理方案。招标方落实整改后，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要求，组织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复检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投标人不得另行向招标人计取费用，复检日期由招标方提出。

（8）具体检测内容及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火灾报警主机对时以及功能检测（自检、消音、复位、火警优先、报警记忆和主备电自动切换功能)、控制盘功能验证。 （6）火灾报警温感、烟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点位核对与功能检测（报警主机+图形显示装置)。 （7）感温电缆位置核对与模块测试。	（1）使用专用检测仪器。针对部分高位安装的探测器，需使用具备可伸缩加长功能的专用仪器。 （2）测试过程中，需同步确认海上、陆上火灾报警主机、图形显示装置的报警信息是否正确。
高压细水雾系统	（1）泵组测试：检查单台泵运行情况、泵组自动启停功能、高压泵组远程启动功能。 （2）区域阀测试：检查区域阀远程启动功能。 （3）管道畅通性测试	（1）针对区域阀的启动测试，海上主机远程启动或陆上主机远程启动二选一即可。 （2）管道畅通性检查应挑选相对潮湿区域进行抽检。
公共广播系统	（1）消防电话外观检查以及通信通话清晰度检查 （2）消防广播系统外观检查、通信通话清晰度、扬声器功能检查	测试过程中，需安排专人同步确认陆上是否能清晰接收到信号
排烟系统	（5）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风机、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6）检查送风机、排风机的自动启动功能 （7）检查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的自动启动功能 （8）检查防火阀的手动关闭功能	蓄电池室、220kV GIS 室、35kV 开关室、SVG 室等
联动测试	模拟火灾信号，综合验证高压细水雾消防系统的联	联动测试过程中，需同

	动控制逻辑是否正常，联动时检查声光、广播、风机风阀、强切模块的设备动作情况。	步确认海上、陆上的火灾报警主机、图形显示装置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移动灭火器材	（1）检查灭火箱位置数量、外观、以及开启是否灵活 （2）检查干粉灭火器位置数量、外观、压力、有效期 （3）检查二氧化碳灭火器位置数量、外观、重量、有效期 （4）检查推车式灭火器位置数量、外观、压力	
火探管气体灭火系统	（4）检查灭火剂贮存容器位置数量以及牢固性检查。 （5）检查灭火剂贮存容器压力表指示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6）检查灭火剂贮存容器外观，有无机械损伤、表面有无锈蚀、涂层保护是否完好、铭牌标志是否清晰。	一次设备检测过程中需与带电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4）设备技术规范

1.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控制系统

序号	名 称	详细型号及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联动型（带网络通讯卡），JB-QG-GST5000，含联动电源	海湾	台	1
2	多线制控制盘	40 路，GST-LD-SD040	海湾	块	1
3	多线制控制卡	KZK-100	海湾	块	4
4	蓄电池	3 小时	海湾	套	1
5	总线回路卡(标准型)	LWK5000	海湾	只	6
6	联动电源	满足所有防火阀，阀箱等消防联动设备供电。	海湾	只	1
7	光电感烟感温复合探测器	JTF-GOM-GST601	海湾	只	150
8	点型复合式感烟感温复合探测器	JTY-GF-GST9811(EX)	海湾	只	16
9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TG-UM-GST9616		只	16
10	火警模块箱	400*300*250mm 300*250*250mm	海湾	台	30
11	微机调制器	GST-LD-8313	海湾	台	55
12	终端盒	ZD	海湾	只	55
13	感温电缆	模拟量差定温式可恢复感温电缆，主变 105℃报警，其余 85℃报警	海湾	米	5000

14	短路隔离器	GST-LD-8313	海湾	只	50
15	手报按钮（带电话插孔）	J-SAM-GST9122B	海湾	只	35
16	火灾声光警报器	GST-HX-2440B GST-HX-200A GST-HX-8503	海湾	只	105
17	控制模块	GST-LD-8301	海湾	点	180
18	输入模块	GST-LD-8300	海湾	点	250
19	中间继电器	欧姆龙，MY2N-J24VDC	欧姆龙	只	100
20	电源、信号避雷器	SV-2	海湾	对	20
21	防爆接口	EC	海湾	只	16
22	火灾显示盘	GST-Z-500Z	海湾	只	3
23	消防电话主机	总线制，TS-GSTN60	海湾	台	1
24	消防电话分机	含便携式，TS-GSTN601	海湾	只	15
25	电话手柄	配套	海湾	只	2
26	联网光纤模块	配套	海湾	只	1
27	标准机柜	2260×800×600 防凝露控制终端 IP54 及以上	国电南瑞	面	1
28	图形显示控制装置	GST-CRT	海湾	套	1

2.公共广播系统

序号	名 称	详细型号及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网络播放终端	MAG6801-10W-100V		套	1
2	网络呼叫站	MAG6588，	迪士普	台	1
3	电源时序器	MP9823S	迪士普	台	1
4	IP 网络消防信号接口	MAG6416	迪士普	台	1
5	分区输出模块	DSP414	迪士普	台	1
6	以太网交换	2光8电口 单模光纤10M/100M自适应，S1700-8G	迪士普	台	1
7	功率放大器	MP1000PIII	迪士普	台	1
8	广播机柜	2260×800×600	迪士普	面	1
9	吸顶/壁挂音箱 CVS4	DSP503	迪士普	台	16
10	防水号角	DSP304H	迪士普	台	18

3.高压细水雾泵组

序号	名 称	详细型号及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细水雾泵组	PAHB80-7 Q=112L/min， H=13MPa， N=30kW	丹佛斯	套	7
2	稳压泵	PA701F Q=11.7L/min，H=1.2MPa，		套	2

		N=0.55kW			
3	不锈钢水箱	21m³		套	1
4	调节水箱	1200L		套	1

4.区域控制阀组

序号	名 称	详细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开式区域阀组	XSW-FAZ 20/13-K DN20	套	14	316L不锈钢
2	开式区域阀组	XSW-FAZ 20/13-K DN25	套	3	
3	开式区域阀组	XSW-FAZ 20/13-K DN32	套	2	
4	开式区域阀组	XSW-FAZ 20/13-K DN40	套	6	
5	开式区域阀组	XSW-FAZ 20/13-K DN50	套	2	

5.移动消防设备及火探管灭火装置

序号	名 称	详细型号及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	MFZ/ABC5 5kg	鸣宇消防设备制造	只	116
2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5 5kg	鸣宇消防设备制造	只	74
3	推车**泡沫**灭火器	MPT45	浙江亚宁消防设备	只	10
4	火探管灭火器	DLP500	FIRETRACE	只	27
5	火探管灭火器	DLP500P	FIRETRACE	只	25
6	火探管灭火器	DLP1000A	FIRETRACE	只	8
7	火探管灭火器	ILP1000	FIRETRACE	只	16

十一、 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部分

4.1 规范及标准应用

投标方应严格执行本文件所列法规、标准、规范、规程，若招标方提出的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等与本文件所列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法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执行。

如果某项标准或协议在本文件中未作规定，或投标方采用其它标准或协议，则投标方应详细说明其采用的标准或协议，并向招标方提供其采用标准或协议的中文版本。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或协议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不低于本文件的要求时，投标方采用的标准或协议才能被招标方认可。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

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TSG 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2、《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20 版》3、《救生衣通用技术条件》GB/T 4303

4、《救生圈》GB 24429

5、《气胀式救生筏技术条件》GB/T 36553

6、《海上救生信号装置技术要求》GB/T 11806

7、《紧急无线电示位标（EPIRB）》GB/T 18883

8、《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1996)及其修正 MSC.218(82)和 MSC.293(87)（中国海事局）

9、《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的建议案》（MSC.81(70)决议）

10、《救生艇、降落设备、释放装置维护、检查、试验、检修统一技术要求》（IMO MSC.402(96)决议）

4.2 工作内容

（1）投标方需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程，在服务期内对海上升压站的救生设施及物资进行及时检测（出海船只由招标方提供），并协助招标方做好与检测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2）在检测过程中需进行详细记录，检测完成后，投标方应及时处理检测数据，10 个自然日内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3）检测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存在的问题及隐患，投标方应立即向招标方报告并提供完善的处理方案。招标方落实整改后，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要求，组织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复检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投标人不得另行向招标人计取费用，复检日期由招标方提出。

（4）浙能嵊泗 2 号海上升压站安全救生设施及物资列表：救生艇（NM50F）及 50kN 平台吊艇架&50kN 平台起艇绞车（现场）检测，气胀式救生筏（HAF-ASR25）（送厂）检测，406MHz 卫星应急示位标，搜救雷达应答器，双向无线电话，VHF 无线电台，AIS，NBDP 单边带，保温救生服（HOB-II）（送厂）检测，船用救生衣（HOY-III），HTP-2 抛绳设备、THDF10-1 紧急逃生呼吸器、带自亮浮灯和自发烟雾信号

救生圈等设备检测及救生升降平台的钢丝绳 5 年维保更换。

（5）具体检测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及物资更换要求
救生艇（NM50F）及 50kN 平台吊艇架&50kN 平台起艇绞车（现场）检测	（12）检修前的准备； （13）安全防护； （14）艇体外部检查； （15）操作系统和排水系统检查； （16）舾装检查 喷水系统和供气系统； （17）吊钩释放系统,吊艇索检查； （18）刹车装置检查； （19）手摇柄检查； （20）绞艇机及齿轮箱检查； （21）遥控放艇拉索检查； （22）限位开关检查； （12）吊艇滑车和链环检查	第一年救生设备年度检查中的救生艇检测需按 5 年特检要求执行。投标方对相关钢丝绳更换需满足厂家技术要求，更换后的钢丝绳需具备 CCS 产品证书（救生艇 5 年特检需要在钢丝绳更换后进行）。第二年救生设备年度检查按正常年度检查进行。
气胀式救生筏（HAF-ASR25）（送厂）检测	（8）筏体外观检查； （9）工作压力试验 (WP)； （10）各阀调试； （11）充气系统检查； （12）示位和照明系统的检查； （13）舾装件检查；属具检查； （14）存放筒检查； （8）静水压力释放器检查。	
保温服（送厂）	（4）产品信息检查； （5）存储袋检查； （6）外观检查及其附件检查； （4）水密性能试验（按照规定操作）；配备检查	如遇到过期或检测不合格的投标方负责更换补齐
抛绳设备	检验外观、标志、型号、制造厂、有效期	
THDF10-1 紧急逃生呼吸器	检查项目包括头罩、输气管、减压器、瓶头阀、压力表、气瓶、挎包	
406MHz 卫星应急示位标	检查外观、外壳；射频参数水敏/磁控开关功能、自由浮离机构、电池有效期、GNSS 捕获时间、121.5MHz 寻位信标、外观与水密性	1）该项工作需由持有船级社相关认可证书（无线电检测相关）的厂家承接。 2）如遇电池过期投标方负责更换补齐，三年期间内需要进行一次岸基维护。
搜救雷达应答器	检查 TEST 自检模式；雷达触发效用 AIS-SART 另需 GPS 与 AIS 验证；电池与外观检查	如遇电池过期投标方负责更换补齐
EEBD 装置检测/钢瓶检测/钢瓶充气	检查外观，压力检测，各项指标按 ccs 标准进行检测	如遇到过期或检测不合格的投标方负责更换补齐

自亮浮灯和自发信号烟雾信号救生圈检测	检查外观，电池有效期、信号灯及烟雾有效性测试按 ccs 标准进行检测	如遇到过期或检测不合格的投标方负责更换补齐
AIS 年检、VHF 无线电台、NBDP 单边带、双向无线电话年检	检查外观，电路检测，水密性、电池有效期等按 ccs 标准进行检测	

（6）设备技术规范：

序号	名 称	详细型号及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50kN 平台吊艇架&50kN 平台起艇绞车(现场)及救生艇	/	宁波新海业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	1
2	救生筏检修 CRVF-Z25，更换备品及发证	HAF-ASR25	上海海安救生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套	2
3	保温服检测/换新	HOB-II	/	套	96
4	示位标年检/岸基维护/更换电池	E100	OCEAN SIGNAL	套	2
5	雷达应答器年检/更换电池	S100	OCEAN SIGNAL	套	4
6	抛绳设备检测	/	/	个	1
7	EEBD 装置检测/钢瓶检测/钢瓶充气	/	/	套	7
8	紧急逃生呼吸装置（EEBD)	/	/	套	9
9	AIS 年检	MA-500TR	ICOM	/	1
10	VHF 无线电台年检	GM600	ICOM	个	2
11	双向无线电话	IC-GM1600E	ICOM	个	5

十二、 工作要求

（1）安全要求

1.投标方在开工前需完成招标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场开展工作。

2.投标方需配合招标方在制定开工日前完成开工报审，提供需要的开工资料，严禁在未完成报审或未取得开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开工。

3.投标方应为出海检测作业人员办理好相关的手续及证书，保证符合海事等主管部门出海、维护作业的相关要求。如需船只进行检测作业时，应提前在招标方船只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待允许后方可按要求出海作业。

4.投标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规及招标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并遵守现场安全纪律。严禁擅自操作与检测无关的设备设施。如因投标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安全生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5.投标方在检测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规操作。涉及电气设备操作的，必须严格遵守电气安全操作规程。检测中涉及特殊作业的，应提前办理相应作业许可票证。

6.检测人员不得擅自改动系统原有状态，检测后应将系统恢复至准工作状态，保证系统处于正常准工作状态。对于可能触发系统动作的检测操作，如启动消防泵、模拟探测器报警等，检测人员必须在确认安全措施已落实的前提下进行。

7.投标方应对检测数据资料保密，除需上报给招标方外，不得将检测数据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技术要求

1.检测工作开展前，投标方需提供详细的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计划、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等，经招标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检测过程中所需的全部检测设备均由投标方自行提供，投标方在服务期内应确保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准确可靠。所有设备应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投标方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设备清单及检定证书。

3.投标方应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技术规程，逐项完成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检测项目，确保检测方法科学、过程规范、结论准确。检测过程中若发现系统或设备存在任何问题或隐患，投标方应及时向招标方汇报，不得隐瞒。

4.投标方应自备满足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专业人员、设备及工器具（出海船舶由招标方提供）。需将设备及物资送厂检修的，检测设备厂家需具备 CCS 救生设备检修资质.

5.对于未列入清单内或服务期间新增的消防系统设备设施，由招标方提出，

投标方同样应及时予以安排检测。

6.投标方在服务期间发现安全设施、设备存在故障的，需要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对于由投标方负责更换的安全救生物资（详细要求参照 4.2 小节），必须符合 CCS 标准。

7.招标方有义务提供交通船只给投标方，用以海上升压站安全设备及物资的海陆间运送，陆上交通运输由投标方自行提供。检修好的设备设施如救生艇，应由投标方进行现场安装复原。

（3）资质要求

以招标方通知的检测日期为准，投标方需确保在检测工作开始前提供所有项目成员的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合格证明。

十三、 工期要求

合同服务期 3 年，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为准。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工作每年度开展 1 次，每年度消防检测工期 1 个月，每年度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工期 1 个月。每年度消防检测、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均计划于 12 月开展，具体检测开始时间由招标方提前 5 日提出，出现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时可协商调整。

十四、 考核

（1）如果投标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则招标方认为投标方严重违约，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因投标方原因造成人身重伤或死亡一人次及以上事故的。

2.因投标方原因造成重大机械、设备、设施损坏事故一次及以上的。

3.因投标方原因，不全面或不正确履行合同，招标方将蒙受巨大损失的。经招标方书面警告后，超过 5 天仍不改正或不采取措施。

4.严重损坏招标方形象，或者故意破坏本项目资产的。

（2）投标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招标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

施以使系统达到规范书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指标。

（3）本考核细则不免除投标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和义务。

（4）考核细则及标准参照下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需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投标方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200 元/人次	
2	投标方不服从招标方的生产调度指挥。	500 元/次	
3	投标方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500-2000 元/次	
4	使用不符合专业标准的工器具、测量仪器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耗性材料。	500 元/次	
5	使用投标方专用工器具、专用仪器设备、特种仪器设备造成损坏。	投标方能修复的处罚 200 元/项，损坏严重的按 100%的购买价赔偿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
6	以招标方通知的检测日期为准，10 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提供全部项目成员的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合格证明	逾期按 100 元/天	
7	因投标方原因，未按要求工期按时开工，或未按合同要求工期按时完工。	延期按 1000 元/天	
8	因投标方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或技术水平低下，给招标方或其他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2000-5000 元/次，并照价赔偿	
9	设备、管道、阀门等检修后保温恢复不及时或恢复质量不符合要求（工作结束一个工作日内）。	100 元/项	
10	因投标方责任发生密封点渗点、漏点、严重漏点。	200-1000 元/处	
11	不执行招标方检修质量验收制度。	500-2000 元/项	
12	发生管辖范围内的投标方责任的火灾事故。	按火灾的损失程度考核，不低于 2000 元/次，最高按有关法律法规	
13	检修工作中造成地面或地坪污染（包括二次污染）、损坏。	200 元/项，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14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一般火灾险情。	1000-2000 元/次	
15	在建筑物、设备上乱写、乱涂乱画等。	100-500 元/处，并负责恢复	
16	投标方未按工作要求进行检测工作，弄虚作假。	2000 元/处	
17	检修作业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00-1000 元/处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8	投标方违规的其它未列事项。	按招标方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1-10-004

嘉兴海风2026-2028年度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标段1）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嘉兴海风2026-2028年度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标段1）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202_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嘉兴海风2026-2028年度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标段1）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嘉兴海风 2026-2028 年度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标段 1）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8.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他：_____。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1-10-004

嘉兴海风2026-2028年度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标段1）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1-10-004

嘉兴海风2026-2028年度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标段1）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嘉兴海风2026-2028年度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标段1）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嘉兴海风 2026-2028 年度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标段 1）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标段一：嘉兴 1 号、嵊泗 2 号海上升压站年度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服务							
一、消防设施检测（嘉兴 1 号）							
序号	检测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	合计（元/年）	备注	税率（%）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功能检测（主机对时以及功能检测、火灾探测器点位核对与报警功能检测、感温电缆位置核对与模块测试等）	1	项				
1.2	高压细水雾系统功能检测（泵组测试、管道畅通性测试、区域阀内部 KM 检测、状态指示检测、两点之间正常模块联动检测等）	1	项				
1.3	公共广播系统测试（消防电话、广播）	1	项				
1.4	排烟（气）系统（蓄电池室、220kVGIS 室、35kV 开关室、SVG 室等）	1	项				
1.5	海陆联动测试（声光、广播、风机风阀、强切模块的设备动作情况）	1	项				
1.6	移动灭火器材检测（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100	个				
1.7	移动灭火器材检测（推车灭火器）	5	台				
1.8	火探管气体灭火器检测	65	个				
1.9	复检服务	1	项				
嘉兴 1 号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每年小计（元/年）							
嘉兴 1 号消防设施年度检测三年总计（元）							
二、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嘉兴 1 号）							
序号	检测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	合计（元/年）	备注	税率（%）
2.1	5.0 米全封闭耐火型救生艇（WJB50F）及 50kN 平台吊艇架&50kN 平台起艇绞车（现场）	1	项				
2.2	救生筏检修 CRVF-Z25，更换备品及发证	2	套				
2.3	保温服检测/换新	96	件				
2.4	示位标年检/岸基维护/更换电池	2	套				
2.5	甚高频检测	1	项				
2.6	AIS 检测	1	项				
2.7	雷达应答器年检/更换电池	4	个				
2.8	抛绳设备检测	1	项				
2.9	EEBD 装置检测/钢瓶检测/钢瓶充气	7	套				
2.10	自亮浮灯和自发信号烟雾信号救生圈检测	12	个				
嘉兴 1 号救生设施及物资年度检测每年小计（元/年）							
2.11	钢丝绳更换费用（仅第一年产生）	1	次				
嘉兴 1 号救生设施及物资年度检测三年总计（元）							
三、消防设施检测（嵊泗 2 号）							
序号	检测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	合计（元/年）	备注	税率（%）

3.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功能检测（主机对时以及功能检测、火灾探测器点位核对与报警功能检测、感温电缆位置核对与模块测试）	1	项				
3.2	高压细水雾系统功能检测（泵组测试、管道畅通性测试、区域阀内部 KM 检测、状态指示检测、两点之间正常模块联动检测等）	1	项				
3.3	公共广播系统测试（消防电话、广播）	1	项				
3.4	排烟（气）系统（蓄电池室、220kVGIS 室、35kV 开关室、SVG 室等）	1	项				
3.5	海陆联动测试（声光、广播、风机风阀、强切模块的设备动作情况）	1	项				
3.6	移动灭火器材检测（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190	个				
3.7	移动灭火器材检测（推车灭火器）	10	台				
3.8	火探管气体灭火器检测	76	个				
3.9	复检服务	1	项				
嵊泗 2 号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每年小计（元/年）							
嵊泗 2 号消防设施年度检测三年总计（元）							
四、救生设施及物资检测（嵊泗 2 号）							
序号	**检测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	**合计（元/年）**	**备注**	**税率（%）**
4.1	5.0 米全封闭耐火型救生艇（WJB50F)及 50kN 平台吊艇架&50kN 平台起艇绞车（现场）	1	项				
4.2	救生筏检修 CRVF-Z25，更换备品及发证	2	套				
4.3	保温服检测/换新	96	件				
4.4	示位标年检/岸基维护/更换电池	2	套				
4.5	甚高频检测	1	项				
4.6	AIS 检测	1	项				
4.7	雷达应答器年检/更换电池	4	个				
4.8	抛绳设备检测	1	项				
4.9	EEBD 装置检测/钢瓶检测/钢瓶充气	9	套				
4.10	自亮浮灯和自发信号烟雾信号救生圈检测	12	个				
嵊泗 2 号救生设施及物资年度检测每年小计（元/年）							
4.11	钢丝绳更换费用（仅第一年产生）	1	次				
嵊泗 2 号救生设施及物资年度检测三年总计（元/年）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